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23099

债券简称:普利转债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3年5月8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3日、2023年8月1日、2023年9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9月14日。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

公司股份 1,426,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最高成交价为 21.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7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0,030,119.96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方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4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4,779,445股。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426,700股。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若公司将本次回购的1,426,700股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增减变动 (+, -) / 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 股份	114,292,706	26.19%	+1,426,700	115,719,406	26.52%
无限售条件 股份	322,059,866	73.81%	-1,426,700	320,633,166	73.48%
总股本	436,352,572	100.00%	0	436,352,57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426,700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变化，

适时制定相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实施。如相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其未被授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5日